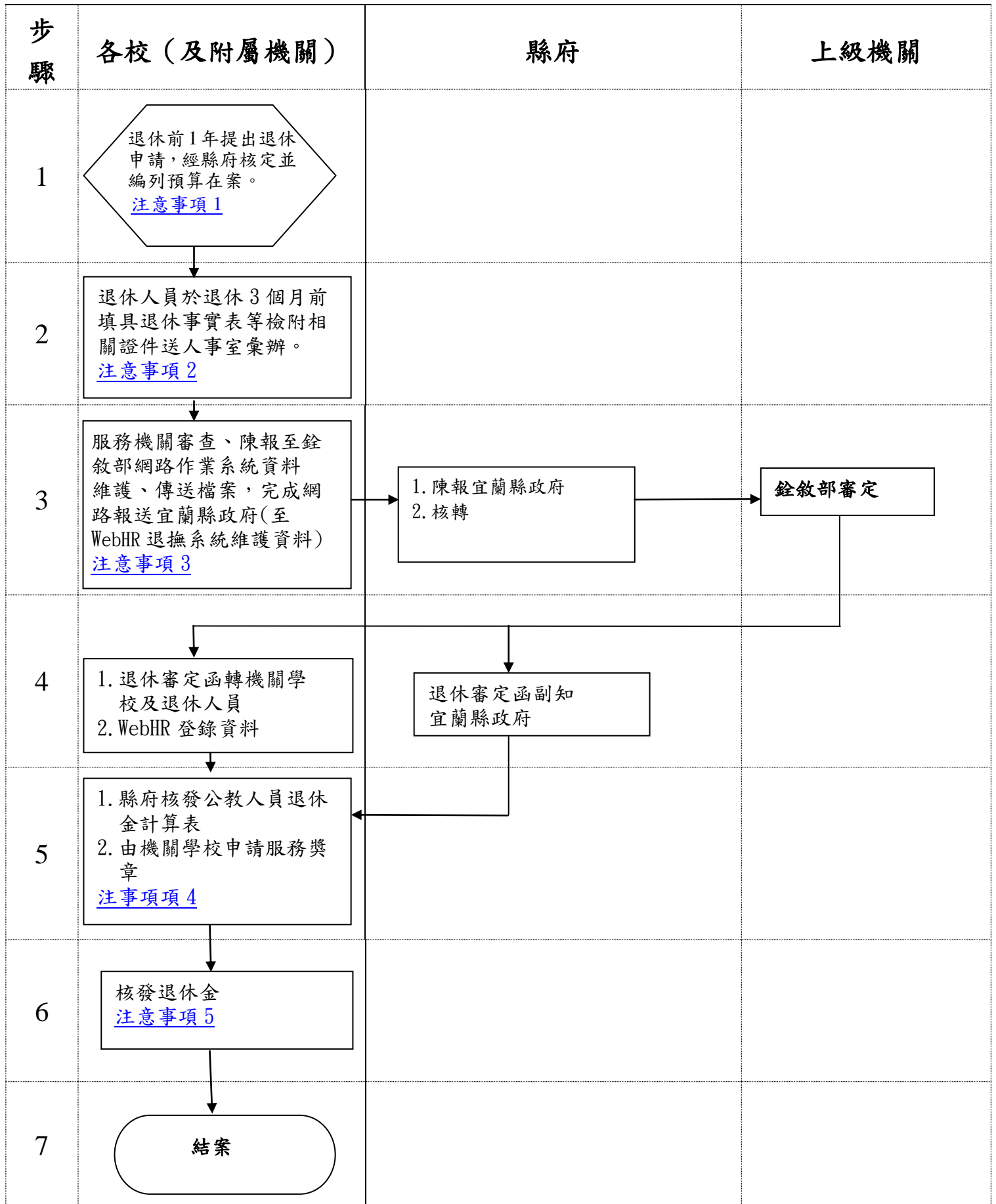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公務人員退休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1.1 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意願調查公告

公 告（範例）

本○○同仁符合下列條件而欲申請 104 年度退休者，請於民國 103 年○○月○○日前至本室填寫資料，俾利登錄系統及函報縣府核定。

※現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之規定：

一、須符合 60 歲、年資 15 年以上或「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等於或高於 104 年之指標數(79)，且年滿 50 歲，即得於退休時立即擇(兼)領月退休金。

例：符合 104 年指標數(79)之組合態樣如下：

- 1.年資 25 年 + 年齡 54 歲
- 2.年資 26 年 + 年齡 53 歲
- 3.年資 27 年 + 年齡 52 歲
- 4.年資 28 年 + 年齡 51 歲
- 5.年資 29 年 + 年齡 50 歲

※年齡與年資之畸零月數均不採計

二、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年資 25 年)但未達指標數者，仍得先行申辦退休並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如欲選擇月退休金，仍僅得依展期或減額(至多提前 5 年，即年資 25 年滿 55 歲或年資 30 年滿 50 歲)規定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退休意願調查補充說明：

壹、請各機關學校留意並篩選所屬同仁是否已達屆齡退休或危勞屆齡退休之規定，如有是類人員請務必列管填列於退休(職)需求調查表。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貳、現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之規定：

一、須符合 60 歲、年資 15 年以上或「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等於或高於 104 年之指標數(79)，且年滿 50 歲，即得於退休時立即擇(兼)領月退休金。

符合 104 年指標數(79)之組合態樣如下：

- 1.年資 25 年 + 年齡 54 歲
- 2.年資 26 年 + 年齡 53 歲
- 3.年資 27 年 + 年齡 52 歲
- 4.年資 28 年 + 年齡 51 歲
- 5.年資 29 年 + 年齡 50 歲

※年齡與年資之畸零月數均不採計

二、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年資 25 年)但未達指標數者，仍得先行申辦退休並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如欲選擇月退休金，仍僅得依展期或減額(至多提前 5 年，即年資 25 年滿 55 歲或年資 30 年滿 50 歲)規定辦理。

1.2 注意事項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 二、自願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於前年度退休意願調查經簽核列入該年度預算，先將簽呈送交人事單位憑辦，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送相關資料由機關學校審核後網路線上報送縣政府轉銓敘部審定。
- 三、屆齡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該人員應列冊管控，依期限辦理退休案。
- 四、命令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可由當事人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簽請機關學校首長同意後陳轉縣政府辦理命令退休。
- 五、相關權益之說明
 - (一)退休生效日涉及未休假加班費、考績種類、考績晉級等相關權益之說明。
 - (二)擇領退休金、補償金種類之差異及新舊制年資取捨之影響，並協助退休人員慎重選擇。
 - (三)說明公保養老給付請領選擇之影響及請求權時效。
 - (四)優惠存款辦理手續及注意事項。

1.3 調查表

※請先參閱公教人員採計退休年資檢查單及本表備註說明！或逕洽人事人員了解退休法令及核算年資後再行填列！

103 年宜蘭縣 (機關學校名稱) 退休(職)需求調查表

編號	人員類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表示方法 yyymmdd)	職稱	俸點 (額) (薪 額)	公教退休年資			私校年資 (限教師、校長選填)		預計 退休年月日 (表示方法 yyymmdd)	退休 種類	退休 金種 類	登記 同仁 簽名			
						舊制	新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備註：

一、人員類別：※請選填一項

- 1.公務人員
- 2.教師、校長
- 3.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比照警佐人員
- 4.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

二、退休種類：※請選填一項

- 1.自願退休(年資 25 年或年資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
- 2.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公)
- 3.體能限制降齡自願退休(教)
- 4.屆齡退休(年資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
- 5.危勞降齡屆齡退休(公)
- 6.55 歲自願退休 (限教育人員選填，惟仍需視退休法令通過情形而定)

三、退休金種類：※請選填一項

1.公務人員：

月退休金、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及 1/2 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

2.教育人員：仍需視退休法令通過情形而定 (修法後退休金種類與公務人員相同)

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及 1/2 月退休金、兼領 1/3 一次退休金及 2/3 月退休金、兼領 1/4 一次退休金及 3/4 月退休金

四、本表年資係為預估編列退休經費，最後仍須以銓敘部或縣府依當時法令據以審定之年資為準，如年資尚有採認疑義，併應辦理年資查證。

1.4 公務人員採計退休年資檢查單

公教人員採計退休年資檢查單

- 教育人員年資**【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教育人員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
- 公務人員年資**【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公務人員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並經原服務公營事業機構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休年資】
-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
 - 曾任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
中央機關採計至 61 年 12 月；地方機關採計至 62 年 1 月
 -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年資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進用聘用人員，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採計至 84 年 6 月 30 日，8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 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
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具代理懸(實)缺年資，且代理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於取得合格教師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年資，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代理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惟 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 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1. 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代理兵缺年資，代理期間不限三個月以上。
 2.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曾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任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嗣後須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退之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是段代理兵缺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銓敘部 10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令規定 10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 試用教師**
1.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 58 年 2 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試用教師年資從寬採計退休年資。
 2. 公務人員曾任試用教師未補實為正式教師即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得採計年資。
- 納編前之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
公立國小幼稚園於 78 年 8 月 1 日納編以前，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
- 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具 83 年至 85 年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者得併計退休年資，惟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是以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經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比照辦理。92 年 12 月 30 日前曾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如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時，得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如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曾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係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
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沿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法，不須補繳基金費用；如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轉任仍應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任前之基金費用，始得採計年資。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
限轉調該公司後，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年資。曾任中華電信改制(85.7.1)前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年資僅得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
-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佔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 軍職年資：**
- 大專學生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義務役、替代役(含職前)年資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併計。
 - 補充兵役【84 年 7 月 1 日(公)、85 年 2 月 1 日(教)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退休年資；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85 年 2 月 1 日(教)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

職，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

- 國民兵役
- 未領退伍金之志願役
- 預備軍官訓
- 教育召集
- 臨時召集及後備軍人各種召集
- 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

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 88 臺特三字第 1785528 號函釋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

- 軍用文職、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
- 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
- 87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 金馬自衛隊年資【向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證明後併計】

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符合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始可採計。

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學校教師或校長其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之教師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惟退休金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是段年資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但符合教育部下列函釋規定亦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

1. 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為領取對休金或資遣費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2.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未領取退休金與資遣費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3.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於轉任公務(教育)人員後，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公)、85 年 2 月 1 日(教)以後之民選鄉鎮市長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再任人員，未領取提繳退撫基金費用、退休金、資遣費之服務年資
-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併計退休之年資

注意事項 2

2.1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範例）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退休(職)等級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適 (準) 用 條 款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條 項 款					
退休(職)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職)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提前 年, 減額 %)						
退休(職)人員簽名及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提前 年, 減額 %)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 並支【兼】領月退休金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聯絡電話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 優惠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 號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 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 應填註 臺灣銀行 優存帳號, 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 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 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存簿儲金)帳號, 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0 條之規定於擬退休生效日 3 個月 前申請退休, 如因作業不及, 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 由本人自行負責, 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35 年, 請准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採計方式如右: 退撫新制 實施前 任職年資: ___年___個月; 退撫新制 實施後 任職年資: ___年___個月, 合計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 選擇拋棄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 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 即不再請求變更。									
歷任職務前	退撫新制實施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月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歷任職務後	退撫新制實施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 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 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 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 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之「新訊小圖」內, 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 2、本表雙線欄內逾限申請退休、年資採計取捨切結部分, 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 由退休(職)人員連同補償金選擇方式、退休(職)生效日期、退休(職)金種類、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及聯絡電話等, 併予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蓋章; 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情形時, 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
 - 3、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 請務必確實填寫。

2.2 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範例）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等級	職稱	本（年功）俸（薪）額	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人員類別及支領職等	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支領職等	備註
		630 俸點	加給表名稱：專業加給表（一） 人員類別：公務人員 支領職等：	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支領職等：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退休公務人員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公務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公務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由退休公務人員就其曾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主張負舉證責任；惟退休公務人員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得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之方式辦理），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公務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推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 10 日以上未滿 36 個月。

曾任等級	職稱	期間	本段期間月數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類型代號及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本(年 功)俸(薪)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本(年 功)俸(薪)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本(年 功)俸(薪)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等級	職稱	期間	本段期間月數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類型代號及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本(年 功)俸(薪)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本(年 功)俸(薪)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本(年 功)俸(薪)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1. 代號 2. 職等	

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合計：無

退休（職）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 一、公務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養存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俾本部計算申請退休公務人員之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公務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表」之填寫：其中「本(年功)俸(薪)額」欄位，應就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其銓敘審定之等級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之月支本(年功)俸(薪)額按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準予以填入；至於「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人員類別及支領職等」欄位，須填入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所適用之加給表名稱(如專業加給表一或表二……等25種表)，如同一加給表中尚依人員類別支領不同標準之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增支者，並應填明人員類別，又當事人因權理或代理等事由其所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之職等與其合格實授之職等或有所不同，為資明確，支領職等務須填寫；另「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支領職等」欄位，除填寫「有」或「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外，當事人因權理或代理等事由其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職等與其合格實授之職等或有所不同，為資明確，支領職等亦請務須填寫，以上資料均請填明，本部始得計算年終工作獎金等金額。
- 三、公保養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均由本部依最後服務機關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於公保養存要點實施後辦理退休，其退休等級為簡任第12職等年功俸4級，最後在職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核定年資為30年。其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其中12個月擔任第12職等主管；12個月擔任第11職等非主管職務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其餘12個月未擔任主管，依公保養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第2目第1子目但書規定，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 $25,700 \text{ 元} \times 77.5\% \times 12/36 + 16,660 \text{ 元} \times 90\% \times 12/36 + 0 \text{ 元} \times 12/36 = 11,637 \text{ 元}$ (某甲最後在職因係第12職等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故如選擇依上開標準計列主管職務加給，則其退休所得百分比應依公保養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按75-80%標準計算；又上開11,637元之主管職務加給因已經退休所得百分比折算過，故依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第2目第1子目規定，不再按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折算，以避免重複折算)。
 - (二)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退休等級、退休核定年資同上例)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所有經銓敘審定之任職年資中合計仍有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依公保養存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55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某甲如選擇此標準計列主管職務加給，則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應依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按85-95%計算。)
 - (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退休等級、退休核定年資同上例)如其所有經銓敘審定之任職年資中，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合計滿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得依公保養存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後段，按定額5500元之半數(即275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某甲如選擇按此標準計列主管職務加給，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亦係按85-95%計算)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推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3月18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3月17日往前推算至92年3月18日止，其95年3月之畸零日應化作17/31月計算，92年3月之畸零日應化作14/31月計算；本表其餘畸零日之計算，亦比照計算之。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公務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一)「曾任等級」：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依其銓敘審定之等級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銓敘審定之等級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銓敘審定之等級填寫。
 -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 (三)「期間、本段期間月數」：應就所勾選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應領有主管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應10日以上之期間。又各期間並應計算其月數填入，並將合計月數填入「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合計」欄位，以便勾稽。
 -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類型代號及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應之職等填寫，如銓敘審定為薦任第8職等代理第9職等，並支領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1.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2.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3.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4.因其他原因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4」，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2.3 公（政）務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範例）

【聲明書】

存款人_____擬以直撥入戶方式，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部、分行（以下簡稱貴行）

辦理 月退：公保養老給付
支(兼)領一次退 一次退休(職)金 之優惠存款；又為使主管機關與 貴行
公保養老給付

作業順利，存款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並配合辦理：

1. 存款人將親持本聲明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 貴行開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惟為避免未辦妥優惠存款前領出款項，影響優惠額度，故於開戶後，除另經存款人以書面聲明外，同意 貴行即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之止付，俟辦妥優惠存款後，再解除止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扣押）。
2. 存款人之退休（職）案件如因異動（如更改退休（職）生效日、撤銷退休（職）等因素），不及通知 貴行，致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入帳時，同意 貴行逕自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收回溢付款項。
3. 經退休（職）核定機關核准辦理優惠存款後，存款人於退休（職）生效日起，將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存摺、退休金證書、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核定函等文件，至 貴行辦理轉存優惠儲蓄存款手續。
4. 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請擬退休（職）人員持本證明及聲明書至臺灣銀行開立優存帳戶後，將存摺影本連同退休（職）事實表及相關資料，一併送銓敘部核定其退休（職）案。
5. 存款人若因退休（職）核定機關核定無可辦理優惠存款額度或改開立支票（按：退休案未於退休生效日前一個月送達核定機關、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 15 天前核定者，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等原因，致於開戶日起逾 6 個月後餘額仍為零者，同意 貴行逕行辦理銷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06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擬退休（職）人員資料

（下列欄位須由退休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

退休最後服務機關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職）最後職稱

退休（職）等級

擬退休（職）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舊制退休（職）金支給機關

初審是否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要件

一次退休(職)金：符合
不符合
公保養老給付：符合
不符合

（此初審結果不具行政處分效力）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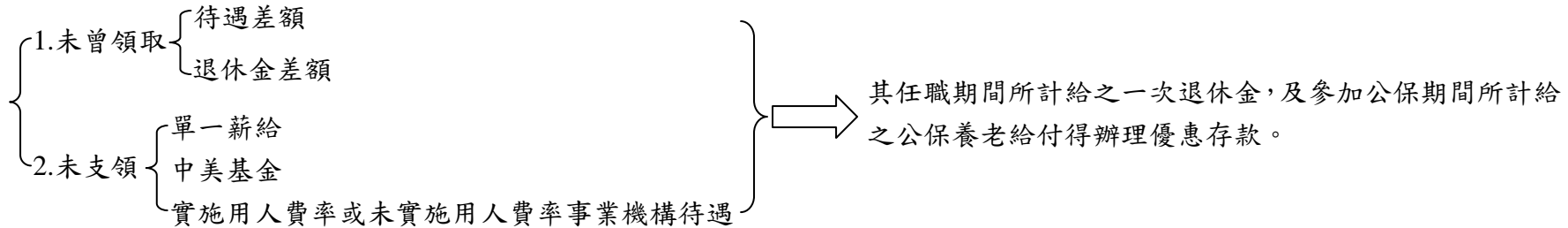
一次退休金及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三)依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 { 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四)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



(五)請各機關人事人員確實核校擬退休(職)人員勾選前開書表「聲明書」中之擬辦理優惠存款種類之選項；如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僅得勾選「月退：公保養老給付」之選項，辦理直撥入帳；至於屬支(兼)領一次退休(職)金者，如未同時勾選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共二個選項，而僅勾選其中一種選項者，則請將另外一選項劃記雙橫線，並加蓋核校章戳，以示刪除，以避免爭議。

2.4 服務獎章獎勵金申請表（範例）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或死亡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或死亡日期	退休或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或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2.6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範例）

一、本人於 年 月 日因 _____（成就原因）成就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條件，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所附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請務必擇一勾選 ）：

1. 請領養老給付
2.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二、本人作上開選擇前已詳閱所附相關規定：（請依身分勾選 ）：

1. 公(政)務人員 { ①公保法相關規定（如附件1）
②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釋規定(如附件 2)
2. 教育人員 { ①公保法相關規定（如附件1）
②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釋規定（如附件 2）
③教育部同年 4 月 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39178 號函釋規定（如附件 3）

三、本人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並選擇以下支付方式：

1. 支票
2. 入戶（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帳戶，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1. 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帳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限填寫臺灣銀行優存帳號）

___銀行___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金融機構總行代號、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2. 指定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郵局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 7 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立選擇書人： 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關人事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立書人填寫上開選擇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 一、被保險人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並領取，或選擇暫不請領並再任加保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未再任加保者，可於 5 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一經領回，不得再行變更。至於已成就養老給付條件超過 5 年請領時效而未再任加保或未申請領回者，其請求權即消滅。
- 二、選擇請領與否應考量之事項：
 - (一) 應考量其再任加保之保俸與成就養老給付之保俸孰高，如再任加保之保俸較高，則應選擇暫不請領，嗣再次成就養老給付條件時，再以後段較高之保俸計算，一併請領前後之加保年資；如再任加保之保俸較低，原則應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以較高之保俸先行結算前段加保年資，較為有利。
 - (二) 應考量其再任機關是否係為得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例如任職於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者於成就請領條件而未請領時，若擬再任私立學校加保，則可選擇先請領養老給付並可辦理優惠存款，以免將來再次成就條件時，因私立學校為並非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致喪失其優惠存款之權益。
 - (三) 選擇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不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規定（亦即加保年資應重新起算，不得適用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 (四) 至於保俸高低或有無優惠存款，究以何者較為重要，作為選擇依據，宜由當事人審慎考量；一經選擇領回，不得再行變更。
 - (五) 選擇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如其日後再任公職加保，再任期間之工作報酬已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其再任原因消滅始予恢復優惠存款。
- 三、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時，其若再依法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者，其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或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但再次成就條件或離職退保而未符上開優惠存款規定要件者，則不得辦理（含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以及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者）。
- 四、本選擇書應填寫一式 4 份，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要保機關、核定機關及當事人各執一份。

1、公保法第 11 條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 30 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 3 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2、公保法第 14 條規定：

(第 1 項)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第 5 項)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第 6 項)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3、公保法第 19 條規定：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4、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新進加保人員，不適用本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亦同

5、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二份；其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2.7 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一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此致

銓敘部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8 注意事項

一、相關表件

- (一)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
- (二) 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 (三) 公(政)務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 (四) 服務獎章獎勵金申請表
- (五) 退撫基金資料卡
- (六) 養老給付選擇書

二、申請退休應送交人事單位之證件

- (一) 2吋相片1張(或電子檔)。
- (二)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2份(撥舊制年資退休金)。
- (三) 台灣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其中一家之存摺封面影本2份(撥新制年資退休金)。
- (四) 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選擇直撥入帳者，限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存摺封面影本2份。
- (五) 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如選擇直撥入帳，需檢附往來銀行(或郵局存簿儲金)存摺影本。
- (六) 服務獎章證書正本(檢附最高等第之獎章證書)，倘目前持有之證書非退休最高年資，則俟退休案核定後，由人事單位函請宜蘭縣政府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頒。
- (七) 全部經歷證件正本或影本(如送影本須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且附上正本查核)：
 - (1) 義務役年資證明文件(含大專集訓證書、退伍令或訓練結業證書…等)、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年資查復證明。
 - (2) 派令、銓審函(含改任換敘通知書、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會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任用審查通知書或考核通知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考績通知書…等。
 - (3) 各項未經銓敘審定之經歷證明(雇員、民選鄉鎮市長、軍職、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等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並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之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之年資)。
 - (4) 各項年資疑義查復文件。
- (八)、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提供正本核驗)1份。

注意事項 3

3.1 注意事項

審查注意事項

- 一、人事單位應先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無移送懲戒程序中，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應注意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一) 無上開情形者，於退休事實表備註欄載明“經查○員目前無涉案或移付懲戒等情事”。
 - (二) 如經查核有涉及刑事案件者，請依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示規定，服務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
- 二、依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56901 號函規定略以，「前年度考績結果仍有晉級空間之退休案，一律由服務機關隨案檢具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如考績清冊影本等證明文件)為本部審定退休等級之依據。但退休申請案於 12 月 1 日以前到部者，得俟 12 月 2 日辦理年終考績後，再行補送考績證明，俾據以審定其退休等級。」
- 三、辦理退休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 35 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參考公教人員採計退休年資檢查單，檢查採計年資。
- 四、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者，按降低年齡規定辦理退休。
- 五、人事單位應於退休人員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請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並告知選擇請領與否之相關權益及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等事項。人事單位應請退休人員選擇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是否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並告知其退休案未能於退休生效日 30 天前核定或入帳失敗時，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則仍以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 六、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完成報送，詳見「網路報送作業操作手冊」。
- 七、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退休撫卹子系統，登打退休人員基本資料、年資維護。webhr 操作說明。

3.2 退休報送函（範例）

宜蘭縣○○機關學校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機關名稱）○○課（室）○○（職稱）○○○（姓名）（身分證統號：G○*****○○○、出生日期：○○年○○月○○日）申請於○○○年○○月○○日辦理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並支領月（一次）退休金，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五、六）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辦理。
- 二、本申請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並支領月（一次）退休金案，業於○○○年○○月○○日網路報送 鈞府審定在案。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所人事室

3.3 銓敘部 函（範例）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
承辦人：○○○
電話：02-8236○○○○
電子郵件：○○○○○○@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部退○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台端(姓名:○○○、身分證統號:○○○○○○○○○○、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自願(命令、屆齡)退休案，業經審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年○月○日第○○號函辦理。
- 二、台端自願(命令、屆齡)退休(職)案審定如下:(※表空白)
 - (一)適(準)用法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條第○項
 - (二)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機關學校)○○(職稱)
 - (三)退休(職)等級:○任(官等)○○俸○級○○○俸點
 - (四)退休生效日期:民國○○○年○月○日
 - (五)退休金種類: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
 - (六)年資:
 - 1、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年○個月，審定年資○年○個月
 -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年○個月，審定年資○年○個月
 - (七)退休金給與:
 - 1、退撫新制實施前:
 - (1)退休金:月(一次、兼領二分之一)退休金○○%
 - (2)依第○條第○項核給之補償金:一次(月)補償金○個基數
 - (3)55歲加發退休金:※
 - (4)勳獎章:※
 - (5)因公傷殘退休金:※
 - (6)支給機關:宜蘭縣政府
 - 2、退撫新制實施後:
 - (1)退休金:月退休金○○%
 - (2)依第○條第○項核給之補償金:※
 - (3)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個基數。
 - (九)優惠存款:
 - 1、一次退休金:※
 - 2、公保養老給付:新台幣○○萬○○元
- 三、備註: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由支給機關自行計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並支給。

- (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審定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金額如上；其餘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辦理優惠存款時，不足百元者不計。
 - 2、台端係申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直撥入帳，爰請於退休生效日起，持本審定函，至原開戶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妥優惠存款相關手續後，該行方能據自退休生效日，起算優存利息。惟如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因特殊原因通知改開立支票給付者，請持本審定函，至原開戶之臺灣銀行，以支票、現金或其他方式辦理，請勿存入其他金融機構(其他金融機構並未受理優惠存款業務)。
- (四)台端於退休生效後，如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再任於政府願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縱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職務，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2、43 條規定，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支給機關確認須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如有違反而致溢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除由支給機關追繳溢領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 (五)檢送優存計算單 1 紙及退休證 1 枚。
- (六)本案退休審定給果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均以本部為原處分機關，台端對之若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先生(小姐)(請○○○機關轉交)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含優存計算單 1 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含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及退休事實表影本 1 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含退休事實表影本、資料卡及存摺影本)、宜蘭縣政府(含優存計算單 1 紙)、臺灣銀行○○分行、○○○機關(含優存計算單 1 紙)

注意事項 4

4.1 注意事項

- 一、退休案經銓敝部核定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申辦服務獎章。如另獲有勳（獎）章及特殊功績者，應請其另案提出申請獎勵金。
- 二、請頒服務獎章名冊考績等第如為空白或缺漏，請至 WebHR 補登考績資料。

4.2 服務獎章申請函（範例）

宜蘭縣○○機關學校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機關名稱）○○課（室）○○（職稱）○○○（姓名）業經
銓敘部審定於○○○年○○月○○日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在案，
茲請頒服務滿○○年○等服務獎章，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茲檢附上開審定函影本及請頒○等服務獎章名冊 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所人事室（均含附件）

宜蘭縣（機關名稱）請頒一等服務獎章名冊

職 務	姓 名	服 務 年 資 起 訖 日 期	請 獎 期 間 考 績 等 次										核 定 情 形	備 註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主 管 機 關 核 定		
組長	00001 ○○○ P123456789	62年03月 至 95年01月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經核符合 獎章條例 第5條第3 款規定	1.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6 日 部退一字第 0951234567 號函審定自 95年3月2 日自願退休 在案。 2. 62年初任 公職，當年無 辦理考績。 3. 63年另予 考績。 4. 未曾請頒 一等服務獎 章。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92	93	94										
			年	年	年										
			甲	乙	甲										

注意事項 5

5.1 宜蘭縣○○機關學校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計算表（範例）

退休人員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宜蘭縣○○機關學校 ○○
 退休薪級： _____ 退休生效日：○○年○○月○○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 年 個月 月退休金 %
 退撫新制實施後審定年資： 年 個月 月退休金 %
 退撫新制實施前月補償金：月補償金 %
 退撫新制實施前 55 歲加發退休金：無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休等級之本（年功）俸 15% 為基數內涵：發給 基數
 退撫新制實施前本期月退休金（月補償金）核發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區分	計算	小計
一次退休金	$(\text{月支薪額} + \text{實物代金}) \times \text{基數} \times \text{兼領比例}$	※
	※	
月退休金	$((\text{月支薪額} \times \text{百分比}) + \text{實物代金}) \times \text{兼領比例} \times \text{月數}$	
	$(\times \%) + 930 \times 1 \times (+ /)$ $= \times 1 \times (+ /)$	
五五歲加發一次退休金	月支薪額 $\times 2 \times 5$ 個基數	※
	※	
一次補償金	月支薪額 $\times 2 \times \text{基數} \times \text{兼領比例}$	※
	※	
月補償金	月支薪額 $\times 2 \times \text{百分比} \times \text{兼領比例} \times \text{月數}$	
	$\times 2 \times \% \times 1 \times (+ /)$ $= \times 1 \times (+ /)$	
應 發 退 休 金 總 計		
退休金其他現金補償金	月支薪額 $\times 15\% \times \text{補償金基數}$	
	$(\times \%) \times \text{基數}$ $= \times$	
勳章、獎章	服務獎章：特等：14,400 元、1 等：10,800 元、2 等：7,200 元、3 等：3,600 元	待申請
	2 等服務獎章	
總 計 應 發 金 額		
總計應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 整		

※新制任職年資部份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核發。

月 退 休 金
月 補 償 金

5.2 宜蘭縣○○機關學校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領據

五十五歲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備註：

身分證字號：

職稱：

金額(新台幣)：

元整

領受人：

(簽名並蓋章)

住址及電話：

服務機關學校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3 宜蘭縣○○機關學校 服務獎章獎勵金 領據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備註：

身分證字號：

職稱：

金額(新台幣)：

元整

領受人：

(簽名並蓋章)

住址及電話：

服務機關學校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4 核定退休金函（範例）

○○○○○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核發台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等計新台幣○○萬○○,○○○元整，並於○○○年○○月○○日逕匯入台端○○（郵局）帳戶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年○○月○○日部退一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所核給退休金額及類別如下：
 - （一）本期（○○○年○○月○○日至○○月○○日）舊制月退休金金額：新台幣○○萬○○,○○○元整。
 - （二）核給○等服務獎章金額：新台幣○萬○○○元整。
 - （三）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金額：新台幣○○萬○○,○○○元。
- 三、檢附本所核發舊制年資部分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服務獎章獎勵金計算單乙份；另新制年資部分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另案計算核發。

正本：○○○

副本：人事室（均含附件）

5.5 宜蘭縣○○機關學校退休公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調查表（範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H)		(手機)
退休機關：宜蘭縣○○機關學校		退休日期： 年 月 日
您是否加入本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您參與公共服務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請續填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專長：1.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書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品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飼養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興趣：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方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外國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韓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志工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志工		
您希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項目？（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及環境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導護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社團協會)		
2.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值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導護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解答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大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協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傳承)		
4.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可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您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時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間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自 _____ 時到 _____ 時 (請勾選)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自 _____ 時到 _____ 時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自 _____ 時到 _____ 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支援		
您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登錄本府退休公教人力銀行以進行媒合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希望服務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鄉（鎮、市） <input type="checkbox"/> 均可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5.6 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範例）

宜蘭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退休單位 及職務		學 歷	
戶籍地址		電 話	住家： 手機：
通訊處		會員證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凡本縣各公立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自願參加本會為會員者，請憑退休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本會會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蘭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註：一、本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位會員入會費應繳納新台幣伍佰元及當年度常年會費伍佰元，合計壹仟元整。

二、填表時應繳納一吋半身照片一張，並繳交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證（本會影印存檔）

5.7 注意事項

一、發放退休金：

(一) 產製退休人員退休金計算單並會相關單位審查及經機關首長批示後，據以簽撥退休金入當事人指定帳戶。

(二) 應於退休生效日如期核撥退休金至退休人員指定帳戶：

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正本由服務機關函知當事人，並核發退休金（代扣所得稅）。

二、另提供宜蘭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員入會申請及志工意願調查供退休人員參考使用。

三、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辦理退休人員健保線上退保作業，退保申報表交退休人員至其他單位加保。